

# 关于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方慧珍；联系电话：15834775445；联系地址：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幢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0 日